

臺北市政府 95.01.20.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六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建國假日畫廊展售攤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03220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許可配租本市建國假日畫廊第○○號攤位，經營藝品展售。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至 7 月間多次派員赴現場稽查，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16 日下午有未親自展售，擅自將攤位讓由他人展售之事實，違反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

勞三字第 09436032202 號函，廢止訴願人本市建國假日畫廊第○○號攤位之經營許可。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以下簡稱假日畫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假日畫廊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第 12 條規定：「展售者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展售，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

、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 2 人擔任代理人。展售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或其年齡均在 70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 1 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展售許可：……六、未親自展售，擅自變更攤位許可證之名義、繼承攤位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16 日之查核，適逢訴願人吃飯及臨時外出，致未能接

受訪查。原處分機關卻據此認定訴願人未親自經營，實難令人接受。原處分機關未採取其他侵害訴願人較輕微之手段，亦未敘明理由，即直接廢止展售攤位許可，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後段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程序上有瑕疵，應予撤銷。

三、卷查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許可配租本市建國假日畫廊第○○號攤位，經營藝品展售。

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至 7 月間多次派員赴現場稽查結果，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8 日查訪紀錄單所載略以：「……受訪人簽名：○○○、○○○……受訪人陳述內容：○○○自訴是○○○的員工兼合伙（夥）人。2.2 位均沒證件（○、○ 2 位）3. ○○○表示○先生今天出差沒辦法來，所以由他們 2 位來。……」另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稽核點名紀錄亦顯示 9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16 日下午，系爭

編

號 1 展售攤位並非由訴願人本人親自經營。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16 日有擅自將攤位讓由他人經營之事實，違反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廢止訴願人第 1 號攤位之經營許可，自屬有據。

四、次按本府為輔導管理建國假日畫廊，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故訂定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此徵諸該辦法第 1 條規定甚明；而為免身心障礙者不當運用所配攤位，而失原輔導就業，俾使其能自立更生之原意，並於該辦法第 12 條中明定展售者應親自在場展售，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展售。嗣因考量商場攤商均為身心障礙者，需人協助，該辦法第 13 條規定展售者得申請親友 1 至 2 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在場。查本件訴願人並未申請代理人，故訴願人應親自在分配之攤位展售。惟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16 日下午有未親自在攤位展售，擅自將攤位讓由他人經營之事實。次查，原處分機關曾以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148500 號函檢送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自治

會（以下簡稱自治會）所申請換發之本市建國假日畫廊第〇〇號（即訴願人）、第〇〇號、第〇〇號及第〇〇號等 4 份展售許可證及經營代理證予該自治會，經自治會理事主席〇〇〇於 94 年 8 月 13 日親自到畫廊攤位發放，亦發現訴願人並未親自在場，訴願人之展售許可證係由當時在訴願人攤位展售之〇〇〇代收。此亦有自治會理事主席〇〇〇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148500 號函空白處之文字註記及代收人〇〇〇之簽名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親自在系爭畫廊攤位展售，擅自將攤位讓由他人經營，違反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採取其他侵害較輕微之手段，有違比例原則；且於作成本件處分前，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程序上有瑕疵云云。惟查本件訴願人未親自在系爭畫廊攤位展售，而擅自讓由他人經營，違反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廢止其展售許可，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另行政機關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惟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第 5 款之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有未親自在畫廊攤位展售，而擅自將攤位讓由他人經營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有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處分前雖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亦難謂有何程序上之瑕疵，訴願人所述，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訴願人本市建國假日畫廊第〇〇號攤位經營許可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